

「大漢溪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營建廢棄物委託處理案」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一)計畫內容：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稱十河局）辦理大漢溪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辦理開挖之營建廢棄物處理。
- (二)預期效益：本局協助十河局辦理工程開挖之廢棄物處理，完成後整體預期性亦兼顧防洪、水域及濕地生態、廢棄物清運、橋梁保護及河道穩定之策略，可提供相關單位後續辦理河川治理規劃之參考。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本計畫於111-112年執行，計畫總經費為1.125億元，全數配合十河局主政工程之第一及第二工區所開挖之營建廢棄物進行處理。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 (一)選擇方案：本案係清理河道之廢棄物，以增加河道通洪斷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結合環境營造規劃，維持河道之容洪、通洪、防洪功能，降低對生態系統及水域景觀之衝擊，有利於後續河川環境管理及防洪決策需求。
- (二)替代方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8月23日經水河字第11053285740號附件110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目前尚無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 (一)財源籌措：十河局預估旨揭工程案有9.6萬M³，約合14.4萬噸（以比重1.5計）之廢棄物須進行處理，依據十河局與本局初步協商，旨揭工程篩分廢棄物之處理費用，全數由十河局支應，該局110年度暫先核定1.125億元並請本局完成發包事宜，後續逐步推動部分將由行政院環保署與經濟部另行協調編列支應。
- (二)資金運用：本次所補助之經費1.125億元，將全數用於旨揭工程篩分廢棄物處理。